**关于轮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注销的申请**

**海事局：**

**公司（或个人）所属的轮，呼号为(如已批有呼号,没有则不填)，原标识码号为，该轮因（A变更船籍港； B变更船名；C变更所有人；D变更船舶种类；E变更紧急无线电示位标设备； F变更船舶自动识别系统（AIS）)，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，需注销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码，我公司申请注销标识码并已将标识码从紧急无线电示位标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（AIS）和无线电设备中清除。请予以批准。**

**联 系 人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公司（或个人）签章**

**年 月 日**